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膠澳商報

第四十一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二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五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七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七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九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九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九九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四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四五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四〇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二八二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姚錕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鄭繼鏞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殷廷秀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扎魯特左旗協理花勝阿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李有忱博顏德勒格爾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梁廷樞給予三等嘉禾章李鍾芝李有勳汪福榮胡錦

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夏清貽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式均馬德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柯逸金體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任命李生春爲福甯鎮守使此令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因病呈請辭職馬龍標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拱辰爲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全國烟酒事務署督辦王統芝呈江西烟酒事務局長鄧邦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鄧邦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成詒爲江西烟酒事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二〇號

令 警察廳 財政局 水道事務所
港政局 電話局

爲令行事頃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七六號函開准天津造幣廠王廠長桂壽函開奉歌電以膠澳商埠商會呈稱輔幣跌落係由敵廠折扣出售及不能兌換大洋所致等因當經魚電奉復請查來源核辦想邀鑒及惟承示能否請換主幣以文電不克縷陳應再詳爲聲復查輔幣外來日多喧賓奪主即或由津外運是否果爲津廠所造非有證明亦難憑信從前廠存兌換準備金業經奉部提用如果照常一體收兌委實無款應付惟外間既有由廠折售之疑現爲平息謠譏自明責任起見凡自十一年六月以後桂壽任內由廠兌過輔幣若干准由原兌換關隨時退回由廠依照法價如數換給大元如非由津廠直接領運者不能援列以示區別除登報廣告外乞賜督等因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飭青島總商會及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五七號

令 財政局

爲訓令事據公立台西鎮兩級小學校校長蔡自聲呈稱職校校舍僅十數間不敷分布雖有教室八所而規模均不甚寬廣每所至多容四十八人除第二第五第六三教室外其餘五教室內有多至八十人者其至少者亦足五十人以上似此擁擠既妨課業復礙衛生每欲於校舍內騰挪遷就而禮堂飯廳及閱書應接等苦無專室殊覺不便職員值宿僅有窄房一間又教員十餘人萃於一室預備教授亦感困難凡此諸端均須設法佈置欲淘汰生徒恐負鈞座提倡教育之至意阻社會求學之熱心再四思維非再添校舍十餘間不足以敷分布茲查有日管時代吳町一三三番地三號房一三四番四號房係民政署職員寄宿處卽今費縣路北面房舍均係官產又與職校相離甚近以之撥歸職校作教室及教員預備室之用甚爲合宜爲此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撥給以作校舍而宏造就等情據此查該校地面雖廣房屋不多人衆擁擠係屬實情現在既無鉅款增築校舍所請撥給官房改充教室一節事屬可行究竟該項房屋可否卽予撥用並該校附近有無他項相當官產可資撥用之處合行令仰該局議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九七二號

令上流莊小學校主任教員王旭村

呈一件呈請續假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九七三號

令雙山小學校主任教員

呈一件呈報到校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九七九號

令瓦屋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覆遵擬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訓語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九九六號

令財政政局

呈一件呈覆奉核九水小學校請領臨時經費情形由

呈悉覆核各節甚屬適當仰將該款從預備費項下動支可也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九九七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滄口小學校呈報女教員袁素香病故由

呈悉該教員在校年月成績若何並何日宣言辭職何日病故仰即連同該家人函件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九九八號

令常在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令常在菴道人速借房屋以充教室由

呈悉仰將鄭文二張村之村長及該菴住持道人姓名呈報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令湛山公立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撥官地建築校舍由

呈圖均悉現在公款支絀新建校舍礙難舉辦查該校原有學生計五十二名現在有無增減未據呈報名冊應即造送再據稱向該校要求入學因狹隘未予收錄之男女生確數究竟若干應按報名底冊呈報備核並

按照現在情形實缺教室幾間村內有無間房可以租借如無民房可借應即按實際必需添設間數詳細估工連同估單呈覆核奪此令 圖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一一號

令朱家窪公立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令附近村塾學生入校並請趕發臨時經費修繕由

呈悉該校學生現在有無增減未據呈送名冊私塾生併入後究缺桌凳若干修繕一項前係雜列經常預算書內今不適用應將增添桌凳及應行修繕之處分別詳細估算各造預算二份連同估單附圖呈送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令膠澳鄉區學界聯合會

呈一件膠澳鄉區學界聯合會呈請立案由

呈暨事項冊均悉組織團體輔助教育進行本屬善舉但會員列入私塾師是否本輔助教育宗旨積極進行將私塾合併改設私立學校或為改良之私塾應即詳細聲覆至章程第二條鞏固鄉區自治可改為輔助鄉

區學務第六條駐青代表三人及第十三條均可刪去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令公立台西鎮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撥給校舍由

呈悉候令財政局查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布 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四一號

為佈告事項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七六號函開准天津造幣廠王廠長桂壽函開奉歌電以膠澳商埠商會呈稱輔幣跌落係由敵廠折扣出售及不能兌換大洋所致等因當經魚電奉復請查來源核辦想邀鑒及惟承示能否請換主幣以電文不克縷陳應再詳為聲復查輔幣外來日多喧賓奪主即或由津外運是否果為津廠所造非有證明亦難憑信從前敵存兌換準備金業經奉部提用如果照常一體收兌委實無款應付惟外間既有由廠折售之疑現為平息謠諑自明責任起見凡自十一年六月以後桂壽任內由廠兌過輔幣若干准由原兌換

關隨時退回由廠依照法價如數換給大元如非由津廠直接領運者不能援例以示區別除登報廣告外乞賜察等因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飭青島總商會及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亟布告本埠中外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四五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漁業暫行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漁業暫行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採捕或畜養水產動植物者均爲漁業

第二條 凡呈請經營漁業者除公海漁業應遵照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呈經本公署轉咨核辦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但領海漁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凡供公用水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作爲漁業區域

第三條 本公署特許漁業之種類如左

(一) 定置漁業凡放置網類或裝設陷筭漁堰等漁具於一定處所而營漁業者屬之

(二) 區劃漁業凡在一定之區域內沈設磚石竹木等材料作成區劃或其他魚池魚圈等在一定區域內養魚者屬之

(三)特別漁業凡有一定驅入場之海豚漁業或有一定曳起處之岸上拖網漁業及船上拖網漁業或有
一定網場之裝網及撒網漁業等屬之

第四條 經營漁業者須呈經水上警察署依次轉呈本公署核准註冊發給執照方准開業

但在接收以前領有執照且不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應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

第五條 凡呈請經營漁業者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呈請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合夥應於代表人後連名記載)

(二)漁業種類及方法

(三)漁業區域及位置

(四)採捕或畜養物之種類

(五)漁業期間之起止(每次不得過一年)

(六)漁船數及其種類

(七)漁具數及其種類

(八)從業人數

(九)曾經許可領有執照者之年月日

關於第三條除船上拖網漁業外須將其位置及區域之實測圖或目測圖一併呈報

第六條 凡呈請發給執照或換領補領執照者經本公署核准後須照左列規定繳納照費

(一) 凡新領執照或舊照期滿續領者每張繳費二元

(二) 凡因變更漁業種類或期間區域及營業轉讓呈請換照者每張繳費二元

(三) 凡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換照其舊照期限未滿者每張繳費一元

(四) 凡因執照遺失毀損呈請補領者每張繳費五角

第七條 漁業者於從事營業期間須攜帶執照以便檢查

第八條 漁業執照不得私自轉讓或貸與他人

第九條 漁業者自行歇業或執照失効時應即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凡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施用毒物及爆發物但因採捕物之種類呈經本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漁業者違犯法令或本公署因水產動植物之繁殖與保護及其他公益公安之關係認為有妨

害時得限制或停止其營業

受前項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取銷

第十二條 一人兼營數處漁業時須分別呈領執照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及執照所列事項者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漁業註冊樣式

漁業執照費存根

右開漁業者應繳 鈐覆回單換給執照 費 元 角已飭財政局收訖	漁業者姓名 _____	漁業種類 _____	註冊事由 _____
	發給執照 年 月 日	收到回單 年 月 日	發通知書 年 月 日

附收費單樣式

考 其他	備 給照 繳費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其漁 種具 類數 及	其漁 種船 類數 及	漁 業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採 捕 物 物 或	位 置 區 域	漁 業 種 類	第 號
		止廢	更 變	註 冊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址	漁 業 者 姓 名	許 可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以上事項) 年 月 日 註冊				

收到漁業執照費回單

字第

號

右給第

號許可執照

漁業者姓名	
漁業種類	
註冊事由	
右開漁業者應繳 無誤此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費 元 角如數收訖
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

字第

號

應繳漁業執照費通知書

漁業者姓名	
漁業種類	
註冊事由	
右開漁業者應繳 填明數目年月日加蓋戳記發還繳費人持回領照為妥右仰 財政局 查照	費 元 角應即查收並於回單上
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漁業許可執照

漁業許可執照存根

附執照樣式

字 第

執照費收訖回單字 號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貫 住 址	名 年 齡 者 籍 姓	漁 業 期 間	畜 採 域 漁	漁 業 種 類	
				養 捕 位 業 物 物 或 置 區		
年 月 日	至 自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許 可 年 月 日	從 業 人 數	其 漁 種 具 類 數 及	其 漁 種 船 類 數 及

中 華 民 國	貫 住 址	名 年 齡 者 籍 姓	漁 業 期 間	畜 採 域 漁	漁 業 種 類	
				養 捕 位 業 物 物 或 置 區		
年 月 日	至 自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許 可 年 月 日	從 業 人 數	其 漁 種 具 類 數 及	其 漁 種 船 類 數 及

右 照 給

收 執

號

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四零號

爲布告事照得維持秩序整飭風俗違警罰法訂有專條查本埠海水浴場男女雜集其善良自愛者固不乏人而浮蕩狂放者亦恐不免若不切實取締殊與秩序風俗兩有妨礙爲此摘錄違警罰法關於秩序風俗各條布告週知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布

計摘錄違警罰法於左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一八二號

逕啓者頃准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七六號函開准天津造幣廠王廠長桂壽函開奉歌電以膠澳商埠商會呈稱輔幣跌落

係由敵廠折扣出售及不能兌換大洋所致等因當經魚電奉復請查來源核辦想邀鑒及惟承示能否請換主幣以電文不克縷陳應再詳為聲復查輔幣外來日多喧賓奪主即或由津外運是否果為津廠所造非有證明亦難憑信從前敵存兌換準備金業經奉部提用如果照常一體收兌委實無款應付外間既有由廠折售之疑現為平息謠詠自明責任起見凡自十一年六月以後桂壽任內由廠兌過輔幣若干准由原兌機關隨時退回由廠依照法價如數換給大元如非由津廠直接領運者不能援例以示區別除登報廣告外乞賜督等因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青島總商會及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布告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知各商戶為荷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佈告

為佈告事查電話為重要市政之一與商業發展為有關係本埠電話前在日本管理時代即因電至號頭之缺乏不能擴充商民久感不便本局有鑒於此接收之初即首先着手整理日本時代官用無料電話無論中外官廳使用電話均經改為有費照章徵收業將無料電話完全整理清楚共計收回浮餘電話一百餘號實因官商電話一律收費之故所節省者現在已將各街線路情形及交換台空號調查明白并將工程材料預

備妥叶擬先放出電話一百號分配市民應用惟爲數無多既嫌供不給求而工程材料又係特別預備故此項電話仍查照日本時代辦法作爲急用裝設酌量徵取急用裝設費茲經擬具電話放出辦法及規則先後呈奉

督辦公署指令照准施行在案爲此開列規則於左佈告週知凡我中外市民如願遵照左列電話裝設規則急用裝設電話者仰即迅速來局報名請求以憑分配各街放出電話號數規定投標日期地點及手續宣布施行特此佈告

電話急用裝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現擬放出電話一百號凡青島市街及台西鎮台東鎮有願裝設急用電話者得依本規則來局請求

第二條 凡急用裝設之電話除照章繳納掛號使用等費外須繳納急用裝設費

第三條 此次裝設急用電話遵照 督辦公署指定之拍賣法用投標手續辦理以認繳急用裝設費多者享裝設之權

第四條 所認急用裝設費不得在本局所規定最低標額以下并須以銀元計算

第五條 請求期限自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截止但截止之日請求者如不滿百名得酌量展限

第六條 凡請求裝設急用電話者每一戶只准請求一號

第七條 請求時須繳納保證金銀洋十元將來得標者抵扣急用裝設費未得標者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至

二十日止來局領還但請求而不到場投標者不得領還

第八條 請求截止後由本局按照請求之人數參以線路之情形分配各街放出之號數

第九條 投標日期投標地點投標手續最低標額及各街放出之號數於請求截止後三日在本局門首公布之

第十條 投標之日到場投標者不滿百名時得另定投標日期

第十一條 投標手續完竣即當衆開標二日後在本局門首公布得標及候補人名凡得標者均爲取得裝設權

第十二條 凡取得裝設權之人限於公布得標人名之日起五日內來局繳納所認急用裝設費及掛號費如逾限不繳即取消其裝設權沒收其保證金以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繳納急用裝設費截止後五日起即開始裝設依工事之便利分別先後以一個月裝設完竣

第十四條 裝設之機械限於普通掛機

第十五條 電話號碼由本局支配之

第十六條 此項裝設自裝設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變更名義或他名登載在半年以內不得戶外移轉但有特別情形經本局許可者得移轉之

第十七條 凡本規則所未載者按電話暫行規則辦理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日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